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至2025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崔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按露情况：上述提案1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应选举两位非独立董事，该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8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崔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全球某光伏组件行业头部企业（以下简称“A公司”）和全球某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以下简称“B公司”）签署了《定点协议》，协议约定由子公司分别向两位客户东南亚工厂供应锂电铜箔产品。

上述协议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介绍

（一）与A公司签署的《定点协议》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全球某光伏组件行业头部企业

2、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二）与B公司签署的《定点协议》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全球某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

2、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A公司签署的《定点协议》

1、产品类型：锂电铜箔

2、协议采购情况：未来3年，客户向公司采购指定产品，协议就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与B公司签署的《定点协议》

1、产品类型：锂电铜箔

2、协议采购情况：未来5年，客户向公司采购指定产品，协议就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将扩大双方合作范围和业务规模。若协议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也对公司未来在东南亚市场的布局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人力、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与A公司签署的《定点协议》

2、与B公司签署的《定点协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1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6月2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100万元，获得收益1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3-25	2025-6-27	0.85	11.1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4,600	304,600	2,500.2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1	4,900	-	-	4,9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2	15,300	-	-	15,3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3	14,700	-	-	14,7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895	10,000	-	-	10,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4	5,100	-	-	5,1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65	4,900	-	-	4,9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29	30,600	-	-	30,6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0	29,400	-	-	29,400
合计		419,500	304,600	2,500.24	11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5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1、2025-033、2025-034、2025-047号公告。

二、2025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185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48.93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二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四名	合作养户	4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38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50,000.00	55,469.54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50,000.00	92,154.4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000.00	23,964.23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00,000.00	44,085.6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11,531.64

注：2025年5月，未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2025年5月31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748.9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2,5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4%；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7,62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8,04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3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1,582.91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6,866.73万元，其中：54,546.06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4,910.42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9日、4月29日、5月30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临2024-098号、临2024-111号、临2024-124号、临2024-145号、临2025-011号、临2025-015号、临2025-025号、临2025-046号、临2025-063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鼎投资”）、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盛投资”）、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泰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东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2025年7月11日锁定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11日。承诺在上述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导致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增加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严格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承诺严格履行上述约定，若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1	厚鼎投资	24,000,000	5.48%	2025/7/11	2026/1/11
2	厚盛投资	2,000,000	0.46%	2025/7/11	2026/1/11
3	厚泰投资	2,000,000	0.46%	2025/7/11	2026/1/11
合计		28,000,000	6.40%	/	/

锁定期延长后，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7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公司发行的“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维持“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华海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海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2020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187】，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AA”。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洪捷超先生和李皓先生担任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洪捷超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王杰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洪捷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杰秋先生和李皓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洪捷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王杰秋先生简历

王杰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丰山集团（603810.SH）首发上市、鹏鹞环保（300664.SZ）首发上市、安靠智电（300617.SZ）首发上市、苏农银行（603323.SH）首发上市、长龄液压（605389.SH）首发上市、苏宁环球（000718.SZ）非公开发行、丰山集团（603810.SH）可转债发行、苏博特（603916.SH）可转债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6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0,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 截至2025年6月2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量为41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3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临2024-041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5,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

二、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6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27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5-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	1.02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60,800,000	340,800,000	37.00	9.97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62,500,000	62,500,000	15.94	1.83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37,300,000	417,300,000	29.37	12.21	0	0	0	0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71,2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9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股东中祥化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25年6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中祥化纤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4,571,200股
持股比例	5.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7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7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0～61.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934,24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股
减持比例	0.95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841,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5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蔡劲军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

● 本公告涉及的股数占比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75,566,631股计算所得。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